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关于对深圳市中医院申请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批复

深圳市中医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提交的《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表》及附件进行审查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鉴于你单位关停了废水处理站，不产生及排放相关污染物，原则同意拟单位拆除该污染防治设施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